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苏教高〔2020〕1号

各本科高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要求，引导高校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部分高校向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现就推进我省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省高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新需求，依托省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创新多元办学体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建设以高校为主导，地方政府积极参与，高校、产业领军企业或行业协会为共同办学主体的现代产业学院，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为汇聚发展新动能、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科技与人才的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自2020年起，结合省品牌专业建设，省教育厅将分批组织遴选认定30个左右建设基础较好、产教联动深入、办学成效显著的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培养一大批行业未来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形成产学深度合作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资源与成果共建共享。

三、建设原则

（一）产学合作，育人为本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构建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形成区域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新局面。通过产业学院建设，统筹和分类指导高水平行业特色型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促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落地见效，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二）面向需求，服务产业

发挥高校科技和人才优势，以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国家一流专业（省品牌专业）为骨干，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体系，构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三）打破壁垒，融合发展

提升高校支撑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能力，积极探索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教学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性交叉学科专业，构建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

（四）共商共管，共建共享

发挥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园区、企业等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推行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责任，实现多方共赢、互惠互利。建立校地互动、产教融合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高校赋予产业学院建设与运行管理一定自主权。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产教深度融合机制

不断完善高校管理体系和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对接，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二）加强应用性学科专业建设

不断完善高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关系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的学科专业建设，主动服务支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高校要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坊），承担产业学院内部师资交流、培训等业务，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载体。

（四）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平台

高校要结合产业学院建设，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育体系和生产性实训基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六）提升高校服务地方发展能力

要深化高校与行业组织和产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发挥高校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

高校要将推进产业学院建设纳入学校“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制定推进产业学院建设的专项建设方案，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创新产业学院的办学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

（二）加大经费投入

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结果将纳入“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含品牌）及课程建设专项”绩效分配因素。高校应统筹企业和地方财政投入等经费支持产业学院建设，设立产业学院专项资金以保障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

（三）促进交流推广

省教育厅将协同地方政府和试点建设高校，加强对产业学院建设及运行的科学指导，组织开展产学合作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定期开展产业学院试点建设工作的交流研讨，学习借鉴国内外产学合作经验，拓展产学合作交流的渠道与路径；及时总结推广产业学院建设的成功案例和经验，促进产学合作可持续发展。

附件：江苏省本科高校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指标

附件

江苏省本科高校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1.产业学院的基本设立条件（11分）** | 1.1 产业学院的发展定位与设立要求（6分） | ①产业学院定位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面向我省支柱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体系；  ②至少依托一个国家一流专业（省品牌专业）建设点；  ③独立组建且正式运行时间不少于半年；  ④建设周期内每届学生培养规模一般不低于100人。 |
| 1.2 合作企业的资质与要求（5分） | ①合作企业应为本领域产业领军型企业，有省级以上重点研发机构。鼓励专业化的产业人才教育培训机构参与办学；  ②合作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真实的具有产业积累的企业，经营状况健康稳定，无不良记录，在同类企业中影响力大；  ③合作企业原则上应有3年以上校企合作的经历，共建效果良好。 |
| **2.产业学院的管理体制及机制（14分）** | 2.1组织管理架构（6分） | ①学校将产业学院建设纳入改革与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专项建设方案，赋予产业学院建设和运行管理一定的自主权限，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  ②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业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  ③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  ④具备较完善的产业学院人事、财务、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 |
| 2.2 教育教学管理（5分） | ①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新经济发展趋势；  ②有适应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③强化教学过程评价，探索考试制度和考核方式改革。 |
| 2.3管理运营团队（3分） | ①产业学院成立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的学院日常管理运营团队，合作企业专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30%；  ②双方合作运营过程通畅、效果良好。 |
| **3.软硬件资源投入及支撑条件（15分）** | 3.1 高校软硬件资源投入（6分） | ①学校为产业学院运行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专项经费等基本保障；  ②学校为产业学院发展提供好良的办学条件，包括相对独立的教学场所、实验室、图书资料室等，有独立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实习实训基地。 |
| 3.2 合作企业软硬件资源投入（6分） | ①合作企业应围绕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创新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  ②应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学院教育教学过程；  ③企业应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学习实训基地，按年招生规模计生均学习实训基地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 |
| 3.3 地方政府支持（3分） | ①地方政府提供专项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  ②地方政府深度参与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 |
| **4.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30分）** | 4.1 人才培养要求（8分） | 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②校企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专业教学体系，实现创新创业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 |
| 4.2 教学资源建设（6分） | ①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  ②校企双方配备专职研发团队进行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等研发；  ③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学习实训内容的开发。 |
| 4.3 教学方法创新（5分） | ①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  ②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相融合，配备学校和企业双导师；  ③教学计划中安排实习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学年，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35%。 |
| 4.4教学队伍建设（6分） | ①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  ②有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设有产业教授岗；  ③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16:1）；  ④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⑤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坊）和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 4.5 经费保障情况（5分） | ①高校应统筹企业和地方财政投入等经费建设产业学院，设立产业学院专项资金以保障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  ②地方政府和企业有较大力度的投入（除资金投入以外，也可以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实习补贴等软硬件资源的形式进行投入）。 |
| **5.产学合作成效（15分）** | 5.1 产学合作专业建设（5分） | ①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学科交叉专业或专业群；  ②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支撑教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将产业发展成果、研究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内容；  ③组织开展产学合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产学合作可持续发展。 |
| 5.2 产学合作科技研发（5分） | ①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  ②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③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 5.3 产学合作实践教学（5分） | ①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  ②共建共享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  ③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和基地。 |
| **6.人才培养成效（15分）** | 6.1 人才培养质量（5分） | ①产业学院依托建设的专业点通过教育部认可的国家级专业认证（三级专业认证）；  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与效果良好；  ③优秀毕业生成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比例高；  ④就业率、专业对口就业率、高薪就业率处于同类高校前列。 |
| 6.2 教育教学成果（5分） | ①有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②有教育部产教融合项目或新工科探索与实践课题等立项及成果；  ③有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及成果（含省级以上人才培养基地）；  ④有省级以上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等教学成果。 |
| 6.3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5分） | ①形成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②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比例高；  ③在国家、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获奖数多。 |

**注**：本表的合作共建单位是以企业为例，若是地方政府，产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照执行。